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4號

原告 江宗榮即易聖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2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4,3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4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